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6年9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李涛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申请。公司同意李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并对李涛先生担任上述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本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利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利剑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候选董事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请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编号：2016-02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利剑，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河南唐河人。中共党员，武汉钢铁学院炼铁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

1979.9—1983.7 武汉钢铁学院学习

1983.7—1996.3 安阳钢铁公司烧结厂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烧结厂厂长助理兼生产科科长、副厂长

1996.3—1999.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

1999.6—2001.9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在河南省委党校第一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在上海财经大学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1.9—2011.9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在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参加河南省委组织部在英国诺森堡大学举办的“河南省首期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

2011.9—2014.5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委

2014.5—2016.8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6.8—至今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候选人李利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